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二零零五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2	677,425	699,674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		(503,258)	(528,985)
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包括 折舊及攤銷港幣22,952,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26,169,000元))		(63,081)	(57,839)
銷售及分銷成本		(70,535)	(68,066)
一般及行政費用		(37,549)	(40,218)
經營溢利	3	3,002	4,566
融資成本淨額	4	(10,910)	(14,921)
除稅前虧損		(7,908)	(10,355)
稅項	5	(2,077)	(1,405)
年度虧損		<u>(9,985)</u>	<u>(11,760)</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730)	(11,952)
少數股東權益		(255)	192
		<u>(9,985)</u>	<u>(11,760)</u>
每股虧損(港仙)	6		
基本		<u>(2.36)</u>	<u>(2.92)</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0,575	376,175
投資物業		—	58,400
預付土地租賃款		15,802	16,029
商標		122,944	122,659
擁有聯營公司權益		(1,425)	(1,425)
遞延稅項資產		6,271	10,763
非流動資產總額		434,167	582,601
流動資產			
存貨		83,415	95,148
應收賬項	7	81,226	71,5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411	37,135
已抵押現金存款		1,226	5,94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552	36,287
流動資產總額		226,830	246,066
資產總額		660,997	828,667
股權及負債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10	41,709	40,925
儲備		365,808	368,660
		407,517	409,585
少數股東權益		11,693	11,948
股權總額		419,210	421,53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8	8,000	222,958
遞延稅項負債		4,983	10,07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983	233,033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9	40,020	47,378
應付票據		4,099	11,4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032	43,342
計息銀行貸款	8	148,463	69,279
應付稅項		1,190	2,639
流動負債總額		228,804	174,101
負債總額		241,787	407,134
股權及負債總額		660,997	828,667

附註

1.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對本集團產生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員工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對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轄下 詮釋委員會頒佈之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不計算折舊之資產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詮釋第4號	租賃—確定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年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1、23、24、27、28、32、33、37、39號、39號(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轄下詮釋委員會頒佈之詮釋第21號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簡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披露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呈列。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以往年度，自用的租賃土地和樓宇以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和樓宇的租賃權益被分為租賃土地和樓宇。在租賃期末土地的擁有權預期不會轉給本集團，因此，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屬於經營租賃，並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而樓宇則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初始以成本列賬，之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當租賃款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和樓宇兩部份之間進行分配時，則整項租賃付款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包括在土地和樓宇的成本中。

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對綜合損益表及累計虧損並無任何影響。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額已重列，以反映對預付土地租賃款的重新分類。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權益會計法處理。於採納容許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使用比例綜合法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之時，本集團改變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會計政策，由權益會計法改為比例綜合法。該等於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性作出調整，並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項目逐項按比例確認計入合營企業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

此等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本年及去年之虧損並無影響。

(d)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於以往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乃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變動之方式處理。當按組合基準之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時，虧絀之超出數額則於損益表內扣除。所有於其後之重估盈餘計入損益表，惟以以前扣除之虧絀為限。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因投資物業公平值改變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所產生年度之損益表內。將投資物業廢棄或出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廢棄或出售年度之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已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過渡條文調整採納準則對期初累計虧損之影響，而並非重列比較金額以反映更早年度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追溯性變動。

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本年及去年的綜合損益表及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在以往年度，有關僱員(包括董事)獲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股份支付交易，在僱員行使該等購股權之前無需確認及計量，而在其行使時將所得款項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權工具(「以股權支付之交易」)，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工具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是對該等交易之成本之確認，以及就僱員購股權對股本作出相應之入賬。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新計量政策未有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授予僱員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並無影響。本集團已按照經修訂之會計政策於本年度損益表確認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成本。

本集團上年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而其影響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披露。

以下概述於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a) 對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虧損減少／(增加)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香港	香港會計	香港	香港會計
	財務報告	準則第31號	財務報告	準則第31號
	準則第2號	準則第31號	準則第2號	準則第31號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236,815	—	261,348
已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	—	(149,639)	—	(182,291)
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	—	—	—	—
(包括折舊港幣947,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997,000元))	—	(16,242)	—	(13,995)
銷售及分銷成本	—	(58,548)	—	(53,974)
一般及行政費用	(222)	(8,126)	—	(8,154)
融資成本淨額	—	(750)	—	(339)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	(3,510)	—	(2,595)
除稅前虧損	(222)	—	—	—

(b)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增加 / (減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029)	9,394	(58,400)	(16,433)	9,619
投資物業	—	—	—	58,400	—	—
預付土地租賃款	—	15,625	—	—	16,029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58,189)	—	—	(57,220)
存貨	—	—	42,912	—	—	51,657
應收賬項	—	—	57,030	—	—	51,3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04	2,824	—	404	3,0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1,980	—	—	4,297
資產總值	—	—	55,951	—	—	62,763
應付賬項	—	—	14,388	—	—	24,5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15,282	—	—	15,651
計息銀行貸款	—	—	25,338	—	—	21,697
應付稅項	—	—	243	—	—	214
遞延稅項負債	—	—	700	—	—	688
負債總額	—	—	55,951	—	—	62,763
資產淨值	—	—	—	—	—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租金、專利權費及實驗與測試費用收入之總額，但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銷售貨品及服務	669,218	686,464
專利權費	5,305	5,391
租金及其他收入	2,902	7,819
	<u>677,425</u>	<u>699,674</u>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食油及與食品相關業務。由於上述為本集團之唯一業務，故此並無呈報進一步之分析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以地域劃分之次要分類資料。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以客戶所在地而區分收益，而資產則以其所在地撥入不同分類。

	香港		中國內地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來自外界						
客戶收益	<u>404,771</u>	<u>389,887</u>	<u>272,654</u>	<u>309,787</u>	<u>677,425</u>	<u>699,674</u>
分類資產	<u>327,570</u>	<u>469,284</u>	<u>328,581</u>	<u>350,045</u>	<u>656,151</u>	<u>819,329</u>
未分配資產					<u>6,271</u>	<u>10,763</u>
					<u>662,422</u>	<u>830,092</u>
本年度資本開支	<u>1,894</u>	<u>2,331</u>	<u>790</u>	<u>548</u>	<u>2,684</u>	<u>2,879</u>

3. 經營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已計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租金收入	2,395	6,309
減：開支	(671)	(2,355)
租金收入淨額	1,724	3,95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68	(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52	—
並已扣除：		
出售存貨成本	502,587	526,6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110	(1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薪酬	40,159	42,789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22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87	1,803
減：沒收供款*	(256)	(178)
	1,431	1,625
	41,812	44,414
折舊**	22,548	25,765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404	40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最低數額	4,394	1,047
核數師酬金	1,147	1,148

附註：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以減低日後對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計劃之供款之沒收供款達港幣4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76,000元)。

** 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

4. 融資成本淨額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11,143	15,193
減：銀行利息收入	(233)	(272)
	10,910	14,921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地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繳稅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集團：		
即期－香港		
本年度稅項支出	1,927	2,05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	(1,655)
	1,919	404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稅項支出	158	9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5)	6
	<u>133</u>	<u>96</u>
遞延稅項支出	25	905
本年度總稅項支出	<u>2,077</u>	<u>1,405</u>

香港稅務局已就本集團因專利費收入而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向本集團發出數份評稅通知書，本集團亦就此提出反對。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淨虧損港幣9,73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1,95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12,881,844股(二零零四年：409,199,822股)股份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兩個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列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7. 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按到期日計，已扣除撥備)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即期及不足60日	79,202	69,764
超過60日	<u>2,024</u>	<u>1,788</u>
	<u>81,226</u>	<u>71,552</u>

本集團之產品以現金或掛賬基準出售，信貸期介乎7日至70日不等。

8. 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7,771	24,505
銀行貸款－有抵押	<u>120,692</u>	<u>44,774</u>
	148,463	69,279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8,000	222,958
	<u>156,463</u>	<u>292,237</u>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以下或即時	148,463	69,279
第二年	5,000	222,958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00	—
	<u>156,463</u>	<u>292,237</u>

本集團若干中國銀行貸款(「中國銀行貸款」)約港幣103,000,000元，分類作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長期負債，由年末起計於一年內屆滿須予續期，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作流動負債。中國銀行貸款由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借取，以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為抵押，而對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則並無追索權。

9.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按到期日計)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即期及不足60日	37,376	43,304
超過60日	2,644	4,074
	<u>40,020</u>	<u>47,378</u>

10.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8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 8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二零零四年: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80,000	80,000
120,000股(二零零四年: 120,000股) 每股面值0.10美元(二零零四年: 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93	93
	<u>80,093</u>	<u>80,093</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17,090,711股(二零零四年: 409,252,938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二零零四年: 每股 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41,709	40,925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9,700,000元, 與二零零四年淨虧損港幣12,000,000元比較, 改善18.6%。回顧年度除稅前虧損為港幣7,900,000元, 比二零零四年港幣10,400,000元減少港幣2,500,000元。

本年度每股虧損為2.36港仙(二零零四年: 每股虧損2.92港仙)。

股息

中期並無派發股息(二零零四年: 無)。董事不建議派發回顧年度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 無)。

業務回顧

二零零五年香港及中國食用油市場之競爭十分劇烈。儘管燃料成本攀升對本集團之經營成本構成壓力, 管理層在回顧年度成功把握原材料成本之下降趨勢。本集團不斷改善經營效率及精簡成本之努力已取得成果。二零零五年一般及行政費用減少6.6%至港幣37,500,000元, 存貨水平亦下降12.3%至港幣83,400,000元。

香港經濟於二零零五年繼續復甦。本集團之鞏固品牌忠誠度及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之策略證明有效, 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穩踞高位。配合本地追求健康之潮流, 本集團推出了米糠油、橄欖芥花籽油及橄欖葵花籽油等多種新產品, 滿足客戶需求; 因此, 本集團此分類業務於二零零五年錄得理想表現。

回顧年度內, 本集團繼續榮獲多個機構頒發之獎項, 包括「獅球嘜」及「駱駝嘜」獲中華廠商會聯合會頒發「香港名牌」, 以及「獅球嘜」獲讀者文摘頒發「二零零五年超級品牌金獎」。此外, 根據本集團委託一家國際著名市場調查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進行之調查, 「獅球嘜」在香港所有主要食油品牌中獲得最高品牌價值指數(該指數反映受消費者歡迎程度及品牌忠誠度)。除品牌屢獲殊榮外, 本集團香港之綜合管理體系最近取得ISO 9001:2000及ISO 14001:2004認證。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 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 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負債為在香港之若干物業及一項銀團貸款。在出售該等公司後,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由二零零四年底之71.3%改善至二零零五年底之38.4%, 年內利息開支淨額亦較上年減少港幣4,000,000元或26.9%。

在中國，本集團繼續採用已證明有效之策略，專注於發展可提供較高溢利之華南市場。雖然中國食用油市場之競爭依然劇烈，但管理層把握到原材料成本之下降趨勢，加上我們持續精簡成本，使中國業務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能夠保持上升趨勢；而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仍是此分類業務錄得虧損之主要原因。

財務回顧

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417,090,711股(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9,252,938股)每股面值港幣0.1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有81,682,687份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未獲行使，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港幣0.27元認購合共81,682,687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新股份。於回顧年度內，已按每股港幣0.27元價格行使3,745,853份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認購3,745,853股每股港幣0.10元之股份。未行使之77,936,834份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其屆滿時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以港幣1.00元之現金代價授予一位董事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期行使其認購權時按每股港幣0.286元價格認購本公司2,064,993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之2,064,993份購股權。於年結日，授予若干合資格僱員可認購17,375,410股本公司每股港幣0.10元之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已向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註冊地址在香港之股東發行82,599,758份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於回顧年度，790份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按每股港幣0.25元價格認購790股每股港幣0.10元之股份已行使。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年結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減已抵押現金存款為港幣159,3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7,800,000元)。於銀行借貸總額中，港幣152,6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或須辦理續期，餘額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之百分比)為38.4%(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3%)。本集團負債比率大幅改善之主要原因為出售若干其負債包含銀團貸款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年內利息費用淨額為港幣10,9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4,900,000元)。利息費用淨額減低之主要原因為於回顧年度償還銀行貸款及出售持有本集團於香港之若干銀行借貸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

本集團融資政策為採用內部產生現金及銀行融資為業務經營提供資金。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港幣及人民幣，而本集團繼續採用以外幣資產對沖外幣負債之政策。

酬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根據市場條件及個別員工表現釐定包括薪酬及花紅在內之員工酬金。本集團亦根據合資格員工之表現及貢獻向其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購股權。於回顧年度支付僱員(包括退休金成本及董事酬金)酬金總額為港幣42,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4,0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421名全職及臨時僱員(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8名)。

分類資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香港食油業務仍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

或然負債

本集團

- (a) 於結算日，35名(二零零四年：33名)僱員已完成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服務年期，符合離職時領取長期服務金之資格。本集團只在僱員離職時符合僱傭條例所列明之條件，方須支付該等款項。倘若所有該等僱員離職時均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負債將約為港幣43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96,000元)。由於不大可能出現資源大量流出，因此財務報表並無就此款項作出任何撥備。
- (b) 於結算日，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本集團合營企業所獲銀行信貸而承擔之或然負債為港幣25,33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1,697,000元)。

本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獲銀行信貸而承擔之或然負債合共港幣41,33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74,697,000元）。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將賬面總值約港幣193,16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94,047,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及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與若干廠房機器及約港幣1,22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944,000元）之現金存款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信貸之抵押。

前景

市場氣氛及香港經濟日益好轉，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客戶對品牌之忠誠度，並擴展產品系列，配合客戶之需求。本集團在香港之食用油精煉設施使我們擁有優勢，可掌握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所提供之機會。

於二零零六年，中國將取消管制進口食油配額制度，預期中國食用油市場之競爭情況將持續激烈。本集團專注於華南市場之策略將會繼續。

致謝

吾等謹此對所有顧客、供應商、業務聯繫人士及往來銀行於二零零五年一直給予之支援及吾等管理團隊成員及員工於年內努力不懈致以衷心感謝。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原則採納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除守則條文C.2有關內部監控之部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外，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統稱「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相關段落解釋之偏離守則條文情況除外：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過往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A.4.1之規定按特定任期委任，因為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退任並接受重選。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建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若干修訂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故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現已有特定任期。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A.4.2規定，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隔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所適用之一九九零年百慕達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執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無須輪值退任，彼等亦無須計入必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內。然而，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執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因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而作出修訂，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買賣或贖回本身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公佈及派發。

暫停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轉讓及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之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a) 欲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而言，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往本公司在香港之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b)

就名列本公司百慕達股東名冊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而言，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地址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多盛大廈39樓)進行登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克協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史習陶先生及張永銳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